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8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确认及2019年度日常经营
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2018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确认及2019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18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确认及2019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该议案审议过程中，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公司2018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确认及2019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郑培敏、曹军波、万如平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